

上海市格致中学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
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设
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2026年06月23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格致中学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设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3110467-01353674-1

项目名称：上海市格致中学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设备项目

预算编号：0126-000191165

预算金额（元）：2668771.00 元（国库资金：2668771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68771.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格致中学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设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6877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项目为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现场位于黄浦区，学校坐落于黄浦区云南中路 35 号。项目建设要求将传统生活功能的宿舍区和先进的智能化技术相结合，在设计中多元多角度融合，打造一座智慧学生宿舍。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建设周期 60 天，以甲方通知的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7、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 8、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23 至 2026-06-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1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室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1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方式： 021-631318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方式： 021-65250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严文娟、刘小娟

电 话： 021-65250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格致中学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3110467-01353674-1

项目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云南中路 35 号

项目内容：本次项目为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现场位于黄浦区，学校坐落于黄浦区云南中路 35 号。项目建设要求将传统生活功能的宿舍区和先进的智能化技术相结合，在设计中多元多角度融合，打造一座智慧学生宿舍。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2668771 元，**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6313184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人：严文娟、刘小娟

电话：021-6525093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7)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 (8)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室会议室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室会议室

开标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严文娟，联系电话：021-6525093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

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严文娟 联系电话：021-6525093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1楼1109室。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

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投标人需要现场考察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现场考察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投标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制造厂家授权书；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副本）
-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技术支持资料;

(4) 伴随服务内容;

(5) 售后服务方案;

(6) 综合能力自述;

(7) 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 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 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 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 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

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格致中学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设备项目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 2668771 元，超过项目预算投标作无效处理。

项目建设周期：60 天，以甲方通知的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

项目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

本次项目为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现场位于黄浦区，学校坐落于黄浦区云南中路 35 号。项目建设要求将传统生活功能的宿舍区和先进的智能化技术相结合，在设计中多元多角度融合，打造一座智慧学生宿舍。

2. 建设原则

投标人应以学生为中心，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教育生活环境，设计过程中须遵循以下原则：

- ✧ 技术成熟性
- ✧ 良好的性价比
- ✧ 实用性
- ✧ 可靠性
- ✧ 可扩展性
- ✧ 易维护性
- ✧ 开放性
- ✧ 安全性

本次招标选用的技术及设备均应在以往的工程实践中得到检验，都能最大限度的满足学校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3. 总体要求

- 本招标书中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这类要求，在评标时将作废标项处理。
- 本招标书中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这类要求，在评标时将扣分项处理。

4. 工程内容

本招标项目为上海市格致中学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设备项目，项目包含 6 个子系统的建设，具体有如下系统：

- ✧ 综合布线系统
- ✧ 计算机网络系统
- ✧ 安防系统
- ✧ 公共广播系统

◇ 智慧宿舍管理系统

◇ 宿舍防欺凌系统

5. 建设依据

GB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JGJ310-2022《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50606-2010《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99-201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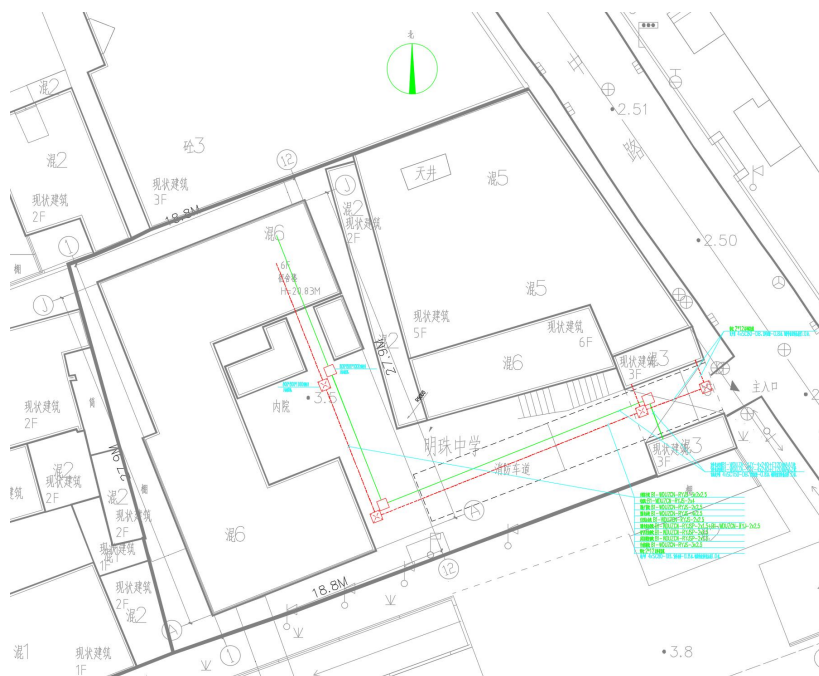
GB/T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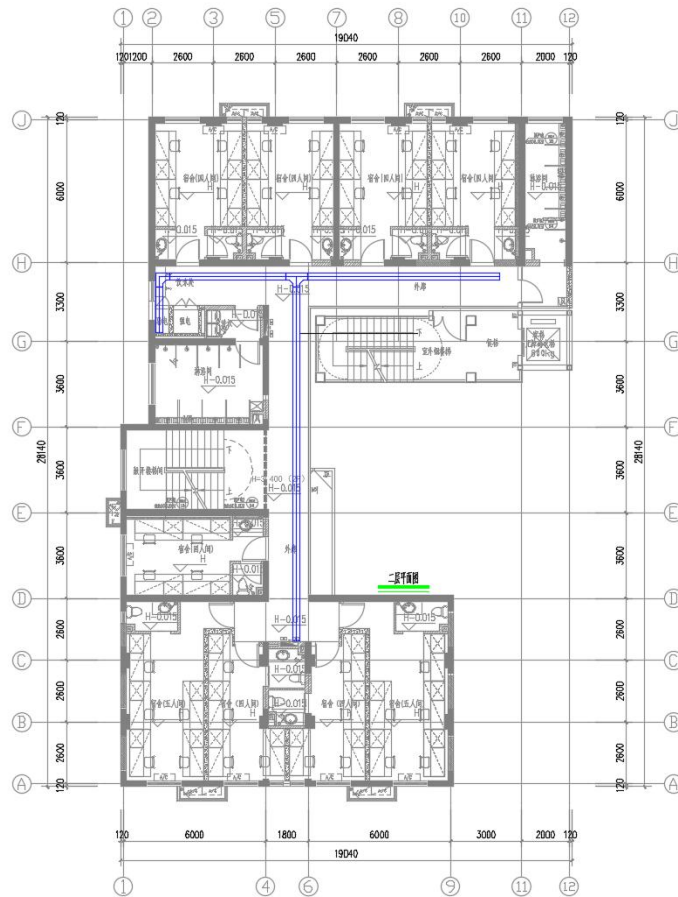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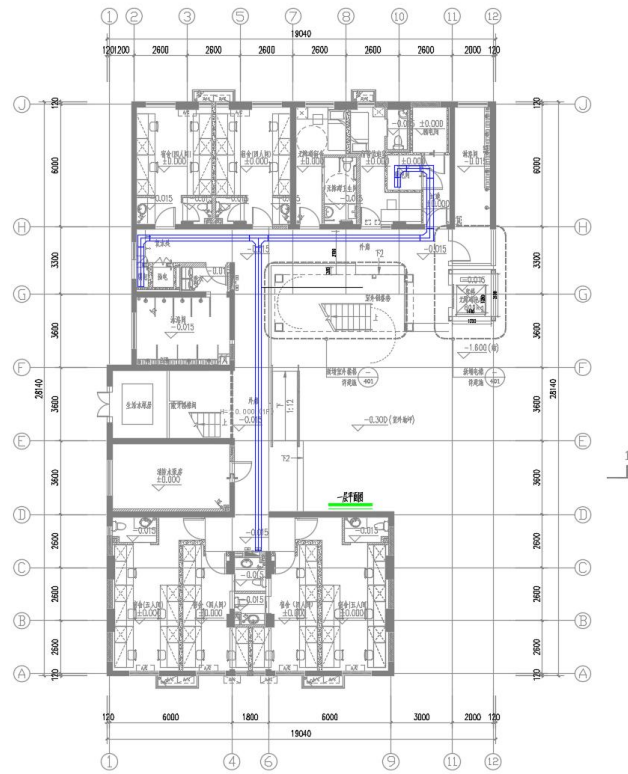
SJ/T 11141《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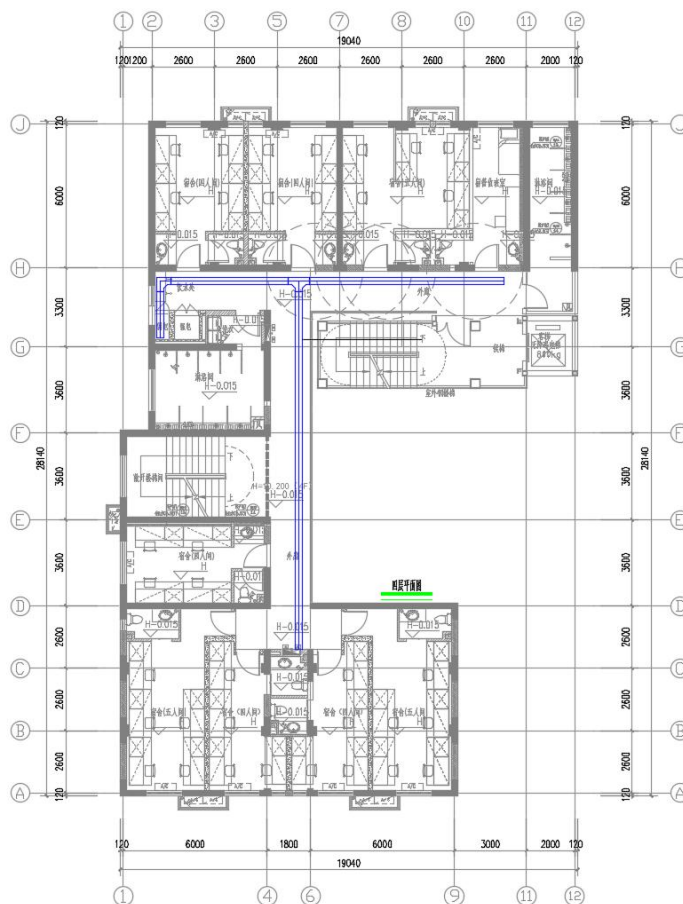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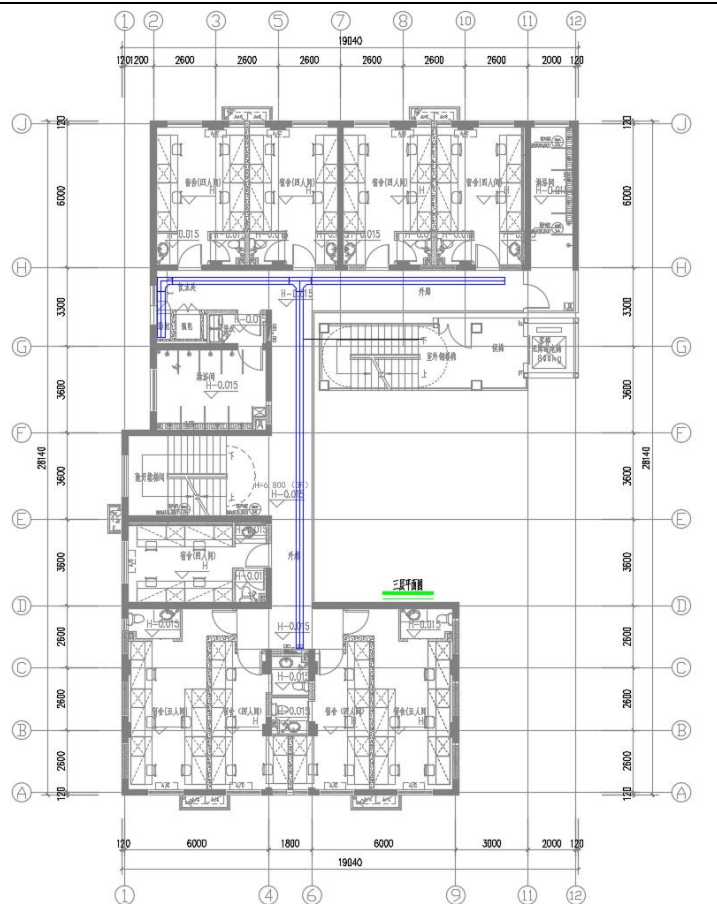
GB50799-2012《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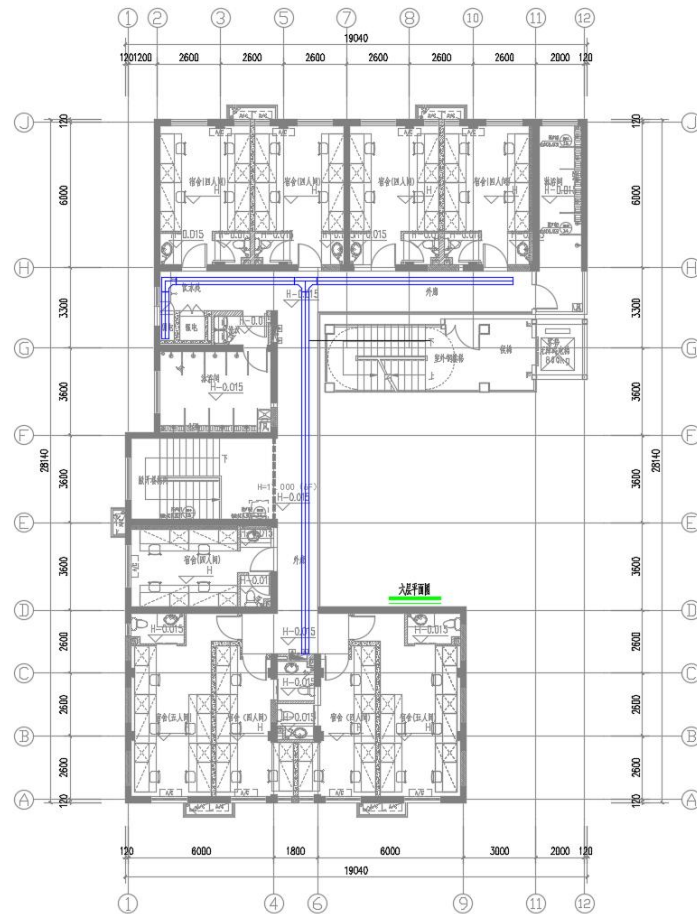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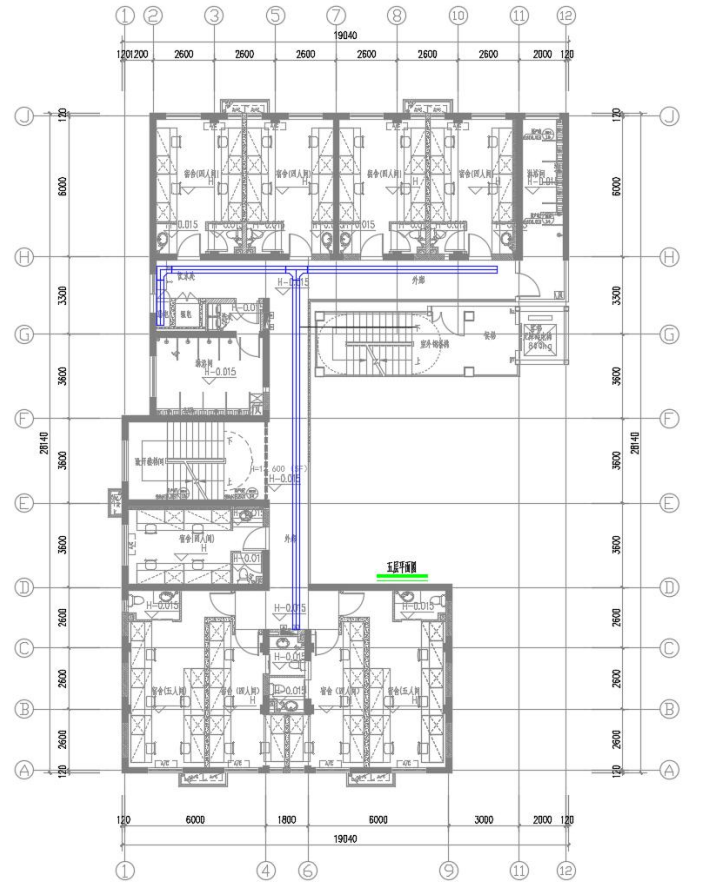
GB51043-2014《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6. 平面图









7. 系统具体要求

7.1. 综合布线系统

7.1.1. 工程内容

综合布线系统要为学校计算机网络、语音通信、安防、门禁、智能宿舍管理、宿舍防欺凌等系统提供数据传输基础。满足网络和语音的点位要求。

整个系统结构为星型结构。

MDF 设置在一楼弱电间（大）内，各楼层信息点接入使用，并且承载其他系统数据传输应用。

楼栋	楼层	房间	网络	电话	AP	信息发布	室外大屏
教师宿舍楼	1F	门卫室	4	3	1	1	
		合计	4	3	1	1	
	2F	教师宿舍 1	4	1	1		
		教师宿舍 2	4	1	1		
		教师宿舍 3	4	1	1		
		走廊				1	
		合计	12	3	3	1	0
	3F	教师宿舍 4	4	1	1		
		教师宿舍 5	4	1	1		
		教师宿舍 6	4	1	1		
		走廊				1	
		合计	12	3	3	1	0
总计			28	9	7	3	
学生宿舍楼	1F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无障碍宿舍		1	1		
		宿管值班室	2	2	1		
		强电间（大）					
		弱电间（大）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洗衣					
		淋浴间（大）					
		生活水泵房					
		消防水泵房					
		宿舍（5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外廊			4	1	
		合计	2	9	12	2	0
	2F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洗衣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外廊			2	1	
	合计		0	9	11	2	0
	3F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洗衣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外廊			2	1	
	合计		0	9	11	2	0
	4F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宿管值班室	2	2	1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洗衣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外廊			2	1	
	合计		2	10	11	2	0
	5F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洗衣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外廊			2	1	
		合计	0	9	11	2	0
	6F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洗衣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外廊			2	1	
		合计	0	9	11	2	0
总计			4	55	67	12	
	室外操场				2		1
	合计		0	0	2	0	1
教师楼、宿舍楼、操场全部总计			32	64	76	15	1

7.1.2. 技术参数要求

（一）整体要求

- 布线系统必须符合国际标准 ISO/IEC118012002，EIA/TIA568B 的标准和规定。数据、语音采用 6 类非屏蔽 4 对双绞线，线缆要求必须具有内部十字支撑架结构以保证整个系统的高性能。
- 工作区子系统：数据语音应采用厂家原装跳线，模块采用 8 针 RJ45 插座，信息插座为模块式结构，以便更换及维护。
- 水平子系统：电缆长度控制在 90 米之内。

- (4) 设备管理间子系统：配备 19 英寸标准机柜式 RJ45 型接口的配线架，标识清晰，采用六类 RJ45 系列厂家原装跳线，数据与语音都要求通过配线架进行统一管理。

(二)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设备材料名称	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双口面板	1) 塑料外壳采用高密度 PC 材质，符合 UL 额定热熔 94V-0 标准； 2) 标示牌设计，符合 IEA/TIA606 标准； 3) 双口防尘盖设计； 4) 外框：86*86mm。
单口面板	1) 塑料外壳采用高密度 PC 材质，符合 UL 额定热熔 94V-0 标准； 2) 标示牌设计，符合 IEA/TIA606 标准； 3) 单口防尘盖设计； 4) 外框：86*86mm。
RJ45 六类非屏蔽模块	1) 不低于 ANSI/TIA568C. 26 类标准； 2) 适用于 22-26AWG 规格的单股线与多股线； 3) 90 度或 180 度方向进入和端接； 4) 端接后加盖防尘盖； 5) 承受拉力 $\geq 13.6\text{KG}$ ，耐插拔次数 ≥ 750 次； 6) 支持带宽 $\geq 250\text{MHz}$ 。
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	1) 不低于 ANSI/TIA568C. 26 类标准； 2) RJ45 头充塑模具成型； 3) RJ45 头采用高低触点方式，线体中心为十字线芯； 4) RJ45 头触片 100u 镀镍，50u 镀金； 5) 耐插拔次数 ≥ 750 次； 6) 长度需支持原厂定制，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符合 ANSI/TIA568C. 2 标准； 2) 线规：23AWG； 3) 最大承受拉力 $\geq 11.4\text{KG}$ ； 4) 支持带宽： $\geq 250\text{MHz}$ ； 5) 线体中心为十字芯设计。
100 对机柜式 110 配线架	1) IDC 磷青铜，适用线径为 0.4~0.6mm，寿命不小于 200 次 2) 插拔次数 > 750 次 3) 适用于 22-26AWG 线规及标准 T568B/T568A 线序
110 理线器	1) 机架式，1U，支持上下理线 2) 与 110 配线架配套使用
24 口网络配线架	1) 六类非屏蔽 RJ45 模块化快接式结构； 2) 满配 RJ45 六类非屏蔽模块； 3) 适用于 19 英寸标准机柜，高度：1UH； 4) 标识清晰； 5) 支持 T568A 和 T568B 线序，模块内置通用色标。
理线器	1) 安装于 19" 标准机柜/机架，高度 1U； 2) 用于配线架和网络设备间的跳线管理，方便线缆整理；
室外 12 芯多模光纤	1) 中心束管填充式； 2) 夹带钢丝的钢-聚乙烯粘接护套； 3) 符合 OM3 标准，采用 10GBASE-SR 标准可达 300M 的传输距离。
12 口光纤配线架	1) 适用于 19 英寸标准机柜，高度：1UH； 2) 抽屉式设计，滑动导轨易于施工及维护管理； 3) 采用 LC 适配器面板； 4) 最多可安装 LC 24 芯； 5) 具有线缆绕线收纳及固定光缆设计。

光纤耦合器	1)陶瓷芯管; 2)插入损耗 (dB): 0.20; 3)采用双工多模 LC 耦合器。
多模光纤尾纤	1)符合 OM3 标准; 2)长度: 1 米, 单芯; 50/125 3)采用 LC 连接器。
多模光纤跳线	1)符合 OM3 标准; 2)长度: 3 米, 双芯; 50/125 3)LC-LC 规格; 4)原厂光纤跳线。
语音 RJ45-鸭嘴跳线	1)性能满足 150kHz 及以下的模拟信号和 2048kbit/s 及以下的数字信号传输; 2)接口、护套、线缆一体化; 3)拔插次数 ≥ 750 次; 4)长度需支持原厂定制, 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
机柜	1)机柜门板厚度不得低于 2.0mm; 2)尺寸应不小于 600mm*800mm*2000mm; 3)承载静载不小于 800KG;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墙柜	1)机柜门板厚度不得低于 2.0mm; 2)尺寸应不小于 600mm*800mm*15U; 3)承载静载不小于 300KG;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7.2. 计算机网络系统

7.2.1. 工程内容

本次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立足于构建万兆主干、千兆到桌面。通过系统建设,有效地提升宿舍楼网络的整体运行性能。组网方式采用核心、接入扁平化二层结构,整个网络拓扑呈星型结构。

系统要求网络设备拥有较高的带宽、较高性能,整网的核心交换要求能够提供无瓶颈的数据交换。楼内实现 WIFI 全覆盖,满足人流量大时的上网需求。充分考虑宿舍楼具体各项网络应用系统的需要,合理部署各系统的网络接入,保障所提供的服务的访问质量。

语音交换系统需要建设一套 96 内线 6 外线的电话程控交换机。

7.2.2.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1) 核心交换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自主可控	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
设备性能	交换容量 $\geq 6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51000\text{Mpps}$ 。
硬件架构	主控引擎 ≥ 2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 2 , 整机电源槽位数 ≥ 6 。
MAC	支持整机 MAC 地址 $\geq 384\text{K}$ 。
二层功能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

	ISIS、ISISv6;
组播协议	支持 IGMP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
安全性	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认证方式。
	支持安全启动
可靠性	支持硬件 BFD,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 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管理运维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
实配	双主控, 双电源, 至少提供 48 个千兆电口, 48 个万兆光口。

(2) 无线控制器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管理 AP 数	单台 AC 最大管理 AP 数量 ≥ 512 。
转发性能	三层转发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
端口要求	单台 AC 提供 ≥ 2 个 10GE 光口, ≥ 10 个 GE 电口。
路由特性	支持静态路由, RIP-1/RIP-2, OSPF, BGP, IS-IS, 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漫游	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低漫游灵敏度的客户端能漫游到最佳 AP。
安全	自主可控, 使用国产化芯片。
	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MAC+Portal 组合认证、WAPI 认证、PPSK。
配置维护	支持日志、告警、调试信息统一管理。
管理特性	支持 WEB 管理、SSH 管理, 支持 SNMP v1/v2/v3。
实配	至少提供 76 个 AP 授权。

(3) 48 口接入交换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硬件	提供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性能	包转发率 $\geq 200\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
自主可控	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
用户管理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 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

二层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RIP、OSPF、RIPng、OSPFv3。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K$ 。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c/v3、RMON、SSHv2。

(4) 4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硬件	提供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POE 能力	设备支持 POE+, 最大可提供 800W 的 POE 功率。
性能	包转发率 $\geq 200Mpps$; 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
自主可控	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
用户管理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 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
二层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RIP、OSPF、RIPng、OSPFv3。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K$ 。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c/v3、RMON、SSHv2。

(5) 24 口接入交换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硬件	提供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性能	包转发率 $\geq 170Mpps$; 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
自主可控	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
用户管理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 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
二层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RIP、OSPF、RIPng、OSPFv3。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K$ 。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c/v3、RMON、SSHv2。
------	-------------------------------

(6)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硬件	提供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POE 能力	设备支持 POE+, 最大可提供 400W 的 POE 功率。
性能	包转发率 $\geq 170\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
自主可控	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
用户管理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 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
二层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三层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RIP、OSPF、RIPng、OSPFv3。
	支持 MAC 表项 $\geq 32\text{K}$ 。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c/v3、RMON、SSHv2。

(7) 面板式无线 AP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设备类型	室内面板式 AP。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be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射频	支持两射频, 2 (2.4G) + 2 (5G)。
	总空间流数 ≥ 4 ; 整机速率 $\geq 3.5\text{Gbps}$ 。
接口	$\geq 1 \times 2.5\text{GE}$, $\geq 4 \times \text{GE}$ 电口。
供电标准	支持 PoE 供电: 802.3at/af 以太网供电标准。
安全	自主可控, 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
功能	支持 telemetry, 配合服务器可以高速采集 Wi-Fi 的数据。
	支持多链路。
管理维护	支持通过 AC 对 AP 进行的集中管理和维护。

(8) 放装式无线 AP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	------

设备类型	室内放装式 AP。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be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射频	支持两射频，2（2.4G）+2（5G）。
	总空间流数 ≥ 4 ；整机速率 $\geq 3.5\text{Gbps}$ 。
接口	$\geq 1 \times 2.5\text{GE}$ 。
供电标准	支持 PoE 供电：802.3at/af 以太网供电标准。
安全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
功能	支持 telemetry，配合服务器可以高速采集 Wi-Fi 的数据。
	支持多链路。
管理维护	支持通过 AC 对 AP 进行的集中管理和维护。

(9) 程控交换机

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电话程控交换机（96 内 6 外）	1) 容量： ≥ 6 外线，96 分机； 2) 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可实现灵活扩容； 3) 多 PC 接口，可联接多台微机终端进行相应的管理； 4) 电源、电脑话务员、语音信箱、计费系统内置； 5) 外接端口具备过流、过压保护功能； 6) 支持来电显示功能； 7) 支持主控热备份，在主 CPU 板出现故障时能自动切换到备用 CPU 板上，保证通信正常； 8) 支持软件话务管理功能； 9) 机架式。

7.3. 安防系统

7.3.1. 工程内容

本项目须通过上海市公安局技防办验收。

本次安防系统分为视频监控、报警、智能巡检、门禁管理、智能安防系统，应依据《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329.6-2019、《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29315-2022)、《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沪公技防[2023]1 号等相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点位分布：

楼栋	楼层	房间	监控	门禁	道闸
教师宿舍楼	1F	门卫室	2	1	
	合计		2	1	
	2F	教师宿舍 1		1	
		教师宿舍 2		1	
		教师宿舍 3		1	
		走廊	3		
	合计		3	3	0
	3F	教师宿舍 4		1	
		教师宿舍 5		1	
		教师宿舍 6		1	
		走廊	3		
合计		3	3	0	
总计			8	7	
学生宿舍楼	1F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无障碍宿舍		1	
		宿管值班室		1	
		强电间（大）		1	
		弱电间（大）		1	
		淋浴间			
		客梯	1	1	
		饮水处	1		
		洗衣	1	1	
		淋浴间（大）			
		生活水泵房		1	
		消防水泵房		1	
		宿舍（5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5 人间）		1	
		外廊	11		
	合计		14	14	0
	2F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1		
		洗衣	1	1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宿舍（5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5 人间）		1			
外廊	11				

		合计		13	11	0
		3F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1		
			洗衣	1	1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宿舍（5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5 人间）		1	
			外廊	11		
		合计		13	11	0
		4F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5 人间）		1	
			宿管值班室		1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1		
			洗衣	1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宿舍（5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5 人间）		1	
			外廊	11	2	
		合计		13	12	0
		5F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1		
			洗衣	1	1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宿舍（5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5 人间）		1	
			外廊	11		

	6F	合计	13	11	0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1			
		洗衣	1	1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宿舍（5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4 人间）		1		
		宿舍（5 人间）		1		
		外廊	9			
		合计	11	11	0	
		总计		77	70	
			室外操场	18		1
		合计	18	0	1	
教师楼、宿舍楼、操场全部总计		103	77	1		

7.3.2. 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体建设要求

系统的设计应根据环境条件、建筑类型、防护目标、防范对象以及管理要求、应用要求、联网要求等因素进行设计。系统的设计应符合有关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相关要求，符合有关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及建设方的管理和使用要求。

系统建设应纳入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并应综合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系统的设计、施工程序应符合 GA/T75 的规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原则、设计要素、功能设计、安全性设计、电磁兼容性设计、可靠性设计、环境适应性设计、防雷接地设计、设备选型与安装设计、供电设计、监控中心设计，以及传输方式、传输线缆、传输设备的选择与布线设计等，应符合 GB/T15408、GB/T50311、GB/T50312、GB50348 的相关规定。

系统中使用的设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法规、现行相关标准和安全防范管理的要求，并经检测或认证合格。

系统的设计应同本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的建设相协调、配套，作为社会监控报警接入资源时，其网络接口、性能要求应符合 GB/T28181-2016、GA/T669.1、GA/T1400.3、GA/T1400.4 等相关标准要求。

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建设，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二）系统功能要求

为保证整个系统具有更好的兼容性和稳定性，项目前端设备、传输设备、存储设备、显示设备、控制设备要求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主要存储、控制和显示设备建议选用同一品牌或兼容品牌。

整个系统必须在同一平台下稳定运行，应根据要求，接入区教育局技防监管系统中心数据服务平台，实现其联网功能及应用要求。

1、视频监控系统功能需求

- 1) 室外周边：应能清晰显示主出入口外 25m 范围内过往人员的往来情况。
- 2) 出入口：应能显示全貌，并清晰显示出入人员面部特征、活动情况。
- 3) 走廊通道：应能清晰显示过往人员的体貌特征，室外通道（含主干道）还应看清机动车辆颜色、车型、行驶等情况。
- 4) 楼梯口：应能显示全貌，并清晰显示人员的面部特征及活动情况。
- 5) 系统应配置数字录像设备对所有图像进行实时记录。数字录像机设备应符合 GB 20815-2006 中 II、III 类 A 级的要求，图像信息应以大于等于 25 frame / s 的帧速保存，图像信息保存时间和系统运行、系统备电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视频监控图像保存时间除特殊规定外，应不少于 30d；
 - （2）系统应保持 24h 开启状态；
 - （3）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应能保证在市电断电后系统供电时间不小于 1h。

2、门禁系统功能需求

- 1) 出入口控制器、区域控制设备及其联网设备应安装在便于日常维护、检修的部位，应设置在该出入口的对应受控区、同级别受控区或高级别受控区内；
- 2) 系统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当通向疏散通道方向为防护面时，应与火灾报警及其他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发生火警或需紧急疏散时，人员不使用钥匙应能迅速安全通过。
- 3) 可以设置不同的通行权限；
- 4) 强行开门，超时未关门等自动报警；

3、报警系统功能需求

- 1) 入侵探测装置的选用和安装应确保对非法入侵行为及时发出报警响应，探测范围应有效覆盖防护区域，但同时应避免或减少因防护区域以外正常活动而引起误报的情况发生。
- 2) 紧急报警装置、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应安装在隐蔽、便于操作的部位，并应设置为 24h 不可撤防模式，并具有防误触发措施。触发报警后应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自锁，复位应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3) 系统的防区划分、入侵探测装置安装位置的选择，应有利于及时报警和准确定位。各

防区的距 离、区域应按产品技术要求设置。

4) 张力式电子围栏前端的测控杆、承力杆、轴承杆应具攀爬报警功能，并能根据外界环境、气候等变化自动调整警戒张力值。

5) 报警键盘 24h 不可撤防。

4、智能巡检系统功能需求

1) 采集识读装置识读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s, 采集识读装置识读信息传输到管理终端(含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 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0s。

2) 巡检人员、班次、路线及其时间、周期应能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设定和修改。

3) 图片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d, 系统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60d。

5、智能安防集成需求

1) 应具备实现人脸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特征信息等数据的采集、标识、展示和存储的设置功能;

2) 应能从人脸抓拍图片及获取人脸图像中取人脸特征, 与人脸库中所有人脸特征进行比对生成相似度值;

3) 应具有视频安防监控数据导出防泄密功能, 对数字录像设备的 USB 端口采用可通过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刷卡认证的防泄密 USB 防插拔设备予以绑定管理。

4) 学校主出入口及周边采用智能分析系统, 实现“滞留, 徘徊”的判断效果。

(三) 系统安全要求

所选用的设备应充分考虑到本次项目的使用的环境条件, 采用都是国内知名、成熟品牌, 平均无故障率低, 有很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系统采用由监控中心集中供电, 由配电室引入独立供电电路至中心机房, 配置专用配电箱及 UPS 不间断电源。

对前端节点设备及监控中心设备做良好的接地措施。

系统采用的软件具备完善的权限认证管理功能, 实现对用户登录信息, 包括账号、密码, 以及相应权限的认证管理服务。

(四)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设备材料名称	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室内半球数字摄像机	1) 成像器件: ≥ 200 万像素; 2) 分辨率: 1920x1080 (25 帧/秒); 3) 分辨力: 水平 ≥ 1000 TVL, 垂直 ≥ 1000 TVL; 4) 最低照度: 彩色 ≤ 0.011 lx; 黑白 ≤ 0.0021 lx; 5) 宽动态: ≥ 120 dB; 6) 镜头: 内置 2.8~12mm, F1.4 电动变焦镜头; 7) 信噪比: ≥ 60 dB; 8) 压缩编码: H. 264, H. 265; 9) 帧率: 25 帧/秒; 10) 定码率均值: 4Mbps;

	11) 延时: $\leq 135\text{ms}$; 12) 视频输出: RJ45 和 BNC (独立视频输出)。
室内枪式数字摄像机	1) 成像器件: ≥ 200 万像素; 2) 分辨率: 1920×1080 (25 帧/秒); 3) 分辨力: 水平 $\geq 1000\text{TVL}$, 垂直 $\geq 1000\text{TVL}$; 4)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1\text{lx}$; 黑白 $\leq 0.001\text{lx}$; 5) 宽动态: $\geq 120\text{dB}$; 6) 信噪比: $\geq 60\text{dB}$; 7) 延时: $\leq 135\text{ms}$ 。
室外枪式数字摄像机	1) 成像器件: ≥ 200 万像素; 2) 分辨率: 1920×1080 (25 帧/秒); 3) 分辨力: 水平 $\geq 1000\text{TVL}$, 垂直 $\geq 1000\text{TVL}$; 4)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1\text{lx}$; 黑白 $\leq 0.001\text{lx}$; 5) 宽动态: $\geq 120\text{dB}$; 6) 信噪比: $\geq 60\text{dB}$; 7) 延时: $\leq 135\text{ms}$ 。
人脸抓拍摄像机	1) 成像器件: ≥ 200 万像素; 2) 最大抓拍图片 ≥ 400 万; 3) 支持同时检测人脸不小于 10 张; 4)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1\text{lx}$, 黑白 $\leq 0.0002\text{lx}$; 5) 宽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6) 支持 MicroSD 卡; 7) 电源供应 AC24V/DC12V/PoE; 8) 支持 GA/T1400 协议; 支持 GB28181 协议。
室内枪机护罩支架镜头	镜头: 1) 焦距 2.7-13mm; 2) 分辨率 ≥ 600 万; 3) CS 接口; 含室内护罩, 壁装支架。
室外枪机护罩支架镜头	镜头: 1) 焦距 5-50mm; 2) ≥ 400 万; 3) CS 接口; 含室外护罩, 壁装支架。
室外网络防雷器	1) 标称工作电压: 12V, 24V, 220V 可选; 2) 标称放电电流: 5kA; 3) 最大通流容量: 10kA; 4) 响应时间: 1ns; 5) 接口: 电源: 2P 压接式端子, 视频信号: RJ45, RS485: 2P 压接式端子; 6) 插入损耗: $\leq 0.5\text{dB}$ 。
电梯专用摄像机	1)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30 万; 2) 靶面尺寸 $\geq 1/3''$; 3) 配备楼显; 4) 2.8mm 镜头; 5) 最小照度: 彩色 $\leq 0.08\text{lux}/\text{F1.2}$, 黑白 $\leq 0.005\text{lux}$ 。
楼层显示终端	1) 支持 8bit/10bit 双路 LVDS (1920×1080) 高清显示; 2) 采用 3-D 数字梳状滤波器, 采用 3-D 降噪技术; 3) 真彩色 OSD, 人性化操作菜单。
监控供电电源	1) 输入规格: AC90~264V, 50/60Hz, 10A;

	2) 输入规格:100-240VAC; 3) 输出规格:12V/20A; 4) 负载调整率:±5%; 5) 纹波/噪声:150mV; 6) 输出功率:250W。
核心交换机	1)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 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 2) 交换容量: ≥330Gbps; 3) 转发性能: ≥100Mpps; 4)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的流分类功能。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 2) 交换容量≥50Gbps; 3) 转发性能≥41Mpps; 4) 支持 VLAN。
光纤模块	千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磁盘阵列	1) 4U 机架式; 2) ≥24 盘位; 3) ≥1500Mbps 接入带宽; 4) 64 位多核处理器; 5) ≥4GB 缓存 (可扩展至 64GB); 6) ≥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 7) 适配冗余电源; 8) 网络协议: RTSP/ONVIF/PSIA/ (GB/T28181)。
解码器/数字矩阵	1) 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 确保运行稳定可靠; 2) 支持≥8 路 HDMI 和≥4 路 BNC 输出, HDMI 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4K; 3) 编码格式支持 H. 265、H. 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4) 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5) 音频解码支持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 6) 支持≥8 路 1200W, 或≥16 路 800W, 或≥24 路 500W, 或≥40 路 300W, 或≥64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7) 支持≥1 个 10M/100M/1000Mbps RJ45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8) 音频接口支持≥8 路音频输出; 9) 支持直连前端设备解码上墙和通过流媒体转发的方式解码上墙; 10) 支持 WEB 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 11)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
监控电视墙	1) ≥46 英寸, 1.7mm 拼缝, 低亮拼接屏; 2) 支持安防、汇报、广告三种场景模式切换; 3) 支持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 支持全高清显示; 5) 视角可达≥178°; 6) 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7) 支持 HDMI/VGA/CVBS 信号环通功能; 8) 亮度: ≥500cd/m²; 9) 对比度: ≥1200:1;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电视墙支架	1) 前维护壁挂支架; 2) 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3) SPCC 高强度钢板; 4) 含屏整体厚度 $\leq 300\text{mm}$ 。
操作台	1) 主体框架结构采用钢木结构, 模块化拼接。所有钣金配件外表面使用静电吸塑工艺, 主体结构使用不低于 1.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钣金加工; 2) 台面使用高密度板双面贴防火板加工颜色为灰白色, 整体厚度不小于 27mm, 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3) 键盘托盘采用抽拉式, 金属材质; 4) 控制台应具有的自然循环散热功能; 5) 控制台内部应至少具有水平线槽及垂直线槽。
UPS 主机	1) 容量 $\geq 20\text{KW}/20\text{KVA}$, 机架式安装; 2) 额定输入电压: 380/400/415Vac; 3) 输入电压范围: 138~485Vac; 4) 相数: 三相五线; 5) 输入频率范围: 40~70Hz; 6) 输入功率因数: 满载 ≥ 0.99 ; 7) 告警功能: 具备 LCD 和蜂鸣器声光告警; 8) 通信功能: RS485、RS232、干接点、SNMP 等。
电池包	12V65AH 电池包, 机架式安装。
机柜	1) 600*600 (42U); 2)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3) 方孔条: $\geq 2.0\text{mm}$; 4) 脚轮托盘: $\geq 2.0\text{mm}$; 5) 骨架及安装梁: $\geq 1.5\text{mm}$; 6) 其他 $\geq 1.2\text{mm}$; 7) 含三块层板, 不少于 4 个散热风扇。
室外 6 芯单模光缆	1) 6 芯单模; 2) 中心束管填充式; 3) 夹带钢丝的钢-聚乙烯粘接护套; 4) 主要机械和环境性能符合 YD/T679-2010 标准; 5) 符合 OM3 标准, 采用 10GBASE-SR 标准可达 300M 的传输距离。
12 口光纤配线架	1) 用于 19" 的标准机柜/机架, 抽屉式设计, 1U 高度; 2) 支持 SC, ST, FC 或 LC 型光纤耦合器, 耦合器数量需根据现场要求配置; 3) 最多可安装 24 芯。
6 口光配盒	1) 优质冷轧钢板; 2) 支持 SC, ST, FC 或 LC 型光纤耦合器, 耦合器数量需根据现场要求配置; 3) 最多可安装 12 芯。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室外 6 类网线, Cat6 非屏蔽双绞线, 23AWG, 工作温度为 $-20\sim 60^{\circ}\text{C}$; 2) 标准: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 3) 标准装轴长度: $305\text{m} \pm 1.5\text{m}$; 4) 芯线规格: 23AWG, 无氧铜; 5) 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 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室外监控电源线	RVV2 $\times$ 1.5 防水、防冻、抗氧化
红外双鉴探测器	1) 探测方式: 被动红外+微波;

	2)探测范围：12m/90°；全范围 PIR 辅以 24GHz 微波探测； 3)测速范围：0.2~3m/s； 4)灵敏度：自动；30Kg 防宠； 5)支持自动灵敏度和数字温度补偿；光学密封，下视窗保护； 6)支持下视窗保护；支持数字温度补偿；支持智能算法； 7)微波频段：24GHz (24.15~24.25GHz)； 8)防拆保护：开盖；报警输出：常闭； 9)标称功耗：17mA(最大)；设备供电：9-16VDC；标称电压：12VDC； 10)安装方式：壁装，使用场景：室内。
单防区模块	1)总线延伸模块，使用 RVV2*1.5mm ² 线缆可延长 2400 米； 2)使用 RVV2*1.0mm ² 线缆可延长 1600 米。
报警主机(含键盘)	1)总线式网络报警主机（支持新国标 GB12663-2019）；8 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 256 个（其中 64 个可以为无线防区）4 个板载触发器输出，可扩展至 256 个； 2)支持 40000 条日志记录，包括 32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5000 条操作日志和 3000 条管理记录，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3)支持定时布撤防（日常计划、优先计划）； 4)支持 CID 报告，支持话机复用； 5)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6)支持 32 个 LCD 键盘包括 1 个全局键盘和 31 个子系统键盘，键盘总线总长度不得大于 1.2km； 7)支持外置蓄电池，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8)支持远程升级，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 9)支持两条总线，总线无极性，支持手牵手总线拓扑，每条可达 2400m（RVV2*1.5mm ² ）； 10)短信报警：配合 CMK-4G 模块系列支持； 11)电话报警：配合 CMK-4G 模块系列支持； 12)电话数量：配合 CMK-4G 模块系列支持 4 个电话号码； 13)配置方式：键盘编程和 4200 配置； 14)协议：NAL2300； 15)安装方式：壁挂。
串口转换器	报警主机连接电脑
电池	1)充电后备电池（12V7AH，报警主机专用）； 2)标准电压 12V； 3)额定容量 7.0Ah。
报警控制软件	1)报警接收中心软件具有报警信息处理及报警管理功能； 2)可兼容多种通讯格式； 3)支持报警事件管理、备份以及查询，报警地图联动； 4)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方便与其他系统集成； 5)具备信息联网、转发功能，可通过 Modem, 网络转发至其它中心。
电源线	Rvv 电源护套线，2 芯，直径 1.5 平方毫米
通讯线	Rvv 电源护套线，4 芯，直径 1.0 平方毫米
张力围栏控制器	采用 4.8 寸液晶触控屏，系统参数可调，拉紧、松弛、断线、攀爬、故障、防拆报警，开关量、485、网口通讯
电源	输出电压 24V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1)集成防攀爬模块，双防区，四线制，用于防区终端处，通过物理连接获取张力围栏的拉力强度，并通过航空五芯线将信号

	传输给张力主机； 2) 具有 2 防区周界管理。
防水箱	张力，不锈钢，自带防拆
中间支撑杆	铝合金，高 800mm，四线
终端受力杆	铝合金，高 800mm，四线
转向承力杆	铝合金，高 800mm，四线
多股张力线	SUS304 材质
红外对射	30 米双光束
防盗报警控制器	自带 8 个防区接口，自带 1 个控制键盘，485 双总线可接 518 防区，可连接 16 个键盘，存储 999 条记录。
单防区模块	开关量接入，8 位拨码开关、可设 255 防区地址。
串口转换器	报警主机连接电脑
报警软件	TCP/IP 协议，实时显示和控制脉冲或张力围栏工作状态，提供多张电子地图显示与报警。具备报警视频录像存储，支持查看网络摄像机图像，具备视频联动功能。
32 路继电器	LED 电子模拟墙显示、标准配置 32 防区、可扩展至 255 个防区。
电子地图	1 平方米
警示灯（室内）	额定电压：DC12V 额定电流：300mA 闪动频次：150 次/分。
电源线	Rvv 电源护套线，2 芯，直径 1.5 平方毫米。
通讯线	Rvv 电源护套线，4 芯，直径 1.0 平方毫米。
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1) 实时电子巡检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IP65； 2) 识读设备支持 3G/4G/WIFI/BEIDOU 网络传输； 3) 支持巡检点、保安人员卡读取； 4) 支持拍照功能、拍摄图像（图片）像素应 $>640 \times 480$ ； 5) 识读设备巡检采集具有防复读功能； 6) 支持 NTP 自动校时和管理终端手动校时； 7) 识读设备具有巡检数据本地查询功能； 8) 识读设备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9) 支持巡检信息储存功能，内置 8G 迷你 SD 卡、存储信息达 10000 条； 10) 识读设备具有图形化界面，支持巡检线路、地址信息提示功能； 11) 支持识读装置在换电池或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检信息不应丢失，保存时间 15 天； 12) 信息存储：图片数据保存 180 天，系统数据保存 360 天； 13) APP 巡检终端（安卓版带 NFC 功能识读设备）具有实时查询巡检信息、检查信息等功能； 14) 系统自动对巡检人员的身份、时间、地点等巡更信息，以及区域状态、设备状态等检查信息； 15) 进行接收、存储、处理或/和显示，并上联上级平台。
读卡器	1) 32 位高速处理器； 2) 同时支持 RS485 和韦根协议； 3) 内置 Mifare 卡读卡模块，读卡频率 13.56MHz，符合 ISO14443-A 标准，可读取 Mifare 卡序列号、Mifare 卡内容、CPU 卡序列号； 4) 带有物理按键； 5) 具有防水设计，防水等级 IP65。
四门控制器	1) 处理器：32 位处理器； 2) 管控门数：4 门； 3)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4) 读卡器接口: RS485 和 Wiegand 双通讯接口; 5) 存储容量: 10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6) 支持多门互锁、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高级功能。
单门磁力锁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 2)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3)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 (门磁) 输出: NO/NC/COM 接点。
出门按钮	1) 结构: 塑料面板; 2) 性能: 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 3) 输出: 常开; 4) 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5) 尺寸: 86*86mm。
访客机	1) 操作系统: Android11; 2) 屏幕参数: 10.1 寸 LCD 触摸屏; 3) 摄像头参数: 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4) 存储容量: 内存不低于 2G, 存储不小于 16G; 5) 硬件接口: RJ45 不小于 1 个、USB2.0 不小于 3 个、HDMI 不小于 1 个、开关机按键不小于 1 个、预留 RS485 不小于 1 个、预留 IO 输入不小于 1 个、预留门锁不小于 1 个; 6) 通信方式: TCP/IP、Wifi; 7) 使用环境: 室内使用。
人行通道闸机	1) 箱体材质: 1.2mm304 不锈钢; 2) 门翼材质: 不锈钢圆管/有机玻璃(可选); 3) 电机类型: 有刷电机; 4) 红外对数: 6 对; 5) 使用环境: IP54 室内外; 6) 设备容量: 支持 6 万张普通卡、3 千张来宾卡、18 万条事件记录; 7) 通行速度: 20-60 人每分钟, 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人脸识别组件	1)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屏幕参数: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屏幕比例 9:16, 屏幕分辨率 600*1024; 摄像头参数: 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3) 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 (通过摄像头识别) 认证方式, 可外接读卡器; 4) 人脸识别: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1:N 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5) 存储容量: 本地支持 50000 张人脸、50000 张卡 (外接读卡器), 100000 条事件记录; 6) 硬件接口: LAN 不小于 1 个、RS485 不小于 1 个、韦根不小于 1 个 (双向 26/34)、USB 不小于 1 个、电锁不小于 1 个、门磁不小于 1 个、报警输入不小于 2 个、报警输出不小于 1 个、开门按钮不小于 1 个; 7) 通信方式: 有线网络、WiFi; 8) 使用环境: IP65, 室内外环境。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配置: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 24 ; 2) 交换容量 $\geq 56Gbps$; 3) 转发性能 $\geq 41.67Mpps$; 4) 支持 VLAN。
平台专用伺服终端	1) CPU: 2 颗, 核数 10 核, 主频 2.2GHz; 2) 内存: 16G*4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3) 硬盘：4 块 600G10K2.5 寸 SAS 硬盘； 阵列卡：SAS_HBA 卡, 支持 RAID0/1/10； 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4) 网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5) 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6) 电源：标配 550W（1+1）冗余电源。
平台管理软件	1) 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2) 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 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 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5) 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6) 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7) 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8) 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残疾人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 9) 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10) 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特征； 11) 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IC 卡	1) 卡片类型：IC 卡(国产芯片)； 2) 符合标准：ISO14443 标准； 3) 卡片容量：1K； 4) 工作频率：13.56MHz。
电源线	Rvv 电源护套线，2 芯，直径 1.5 平方毫米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符合 ANSI/TIA568C.2 标准； 2) 线规：23AWG； 3) 最大承受拉力$\geq 11.4\text{KG}$； 4) 支持带宽：$\geq 250\text{MHz}$； 5) 线体中心为十字芯设计。
综合安防管理	1) 支持接入市面主流产品私有协议（不少于三种）及 GB28181-2011/2016、ONVIF 等公共协议的设备； 2) 支持对平台内管理的视频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检查要求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接收信号丢失、图像黑白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 3) 支持级联功能，用于平台对外标准化互联互通（跨网、异构），提供支持其他联网标准的扩展能力； 4) 可同时接入市教委安全管理中心视频管理平台和区公安智能监控平台。 5) 通过客户端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联动上墙； 6) 支持对视频设备的录像完整性进行检查； 7) 支持对设备在线率、录像状态、视频质量等运维状态进行统计，生成报表； 8) 支持图片实时监控及历史查询；

	9)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回放支持 1/4/6/7/9/16 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 10)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
人脸抓拍存储设备	1)支持对多路视频通道组成的监视区域进行人员滞留模型、徘徊模型结构化基础分析功能，配合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事项滞留、徘徊报警功能； 2)支持非监视名单漏报率：$\leq 10\%$（人脸库录入均为未遮挡人脸图片；通行测试对象均佩戴口罩，面部遮挡不超过 50%）； 3)支持监视名单漏报率：$\leq 10\%$（人脸库录入均为未遮挡人脸图片；通行测试对象均佩戴口罩，面部遮挡不超过 50%）； 4)支持对视频流和人脸抓拍图片进行实时分析比对，支持通过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订阅获取“实有人口”、“重点关注人员”等人员/人脸信息。
人员身份采集终端	1)支持学校常驻人员身份数据入库，四核，1 个 100M 网口、USB2.0 端口不少于 2 个，分辨率大于等于 1920*1080，双屏独立显示； 2)主屏 15.6 寸（带触摸），副屏 14 寸，可采集摄像机获取、身份证照片获取、照片获取。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1)支持教育专用，≥ 2 个 1GbE 端口 + ≥ 1 个专用 1GbE 管理端口，不少于 2 个热插拔电源； 2)支持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包括本地的各类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静态与动态数据，协议及数据格式需符合《DB31/T1099-2018 附录 A》规范； 3)支持安防系统数据来源：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检系统、安全保障系统； 4)支持推送所接收的数据资源至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及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
智能安防集成微信推送	1)支持智能安防系统本地智能联动应用； 2)支持一组不少于 16 个授权。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	支持不少于六路 USB 防插拔信息采集信息传输功能。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支持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主机，含读卡功能，同一物理空间可有线接收，最多支持 96 路采集终端。
110 报警联动	支持区域报警，提供不少于 1 年报警服务。

7.4. 公共广播系统

7.4.1. 工程内容

本次项目公共广播系统需严格按照公共广播的设计规范要求，结合学校需求进行设计，公共广播系统设计满足学校上下课铃声播放、广播寻呼、应急广播、校园节目、课外活动、火警联动等使用需求。系统核心设在一楼弱电间（大）中。

点位表如下：

楼栋	楼层	房间	广播喇叭	广播开关
----	----	----	------	------

教师宿舍楼	1F	门卫室	1	
	合计		1	0
	2F	教师宿舍 1		
		教师宿舍 2		
		教师宿舍 3		
		走廊	2	
	合计		2	0
	3F	教师宿舍 4		
		教师宿舍 5		
		教师宿舍 6		
		走廊	2	
	合计		2	0
	总计		5	0
学生宿舍楼	1F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无障碍宿舍	1	1
		宿管值班室	1	1
		强电间（大）		
		弱电间（大）		
		淋浴间		
		客梯		
		饮水处		
		洗衣	1	
		淋浴间（大）		
		生活水泵房		
		消防水泵房		
		宿舍（5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外廊	8	
	合计		17	8
	2F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淋浴间	1	
		客梯		
		饮水处		
		洗衣	1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外廊	3	
	合计		14	9

	3F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淋浴间		1
		客梯		
		饮水处		
		洗衣		1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外廊	3	
		合计	12	11
	4F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宿管值班室		
		淋浴间	1	
		客梯		
		饮水处		
		洗衣	1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外廊	3	
		合计	13	8
	5F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淋浴间	1	
		客梯		
		饮水处		
		洗衣	1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外廊	3	
		合计	14	9

	6F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淋浴间	1	
		客梯		
		饮水处		
		洗衣	1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4 人间）	1	1
		宿舍（5 人间）	1	1
		外廊	3	
	合计		14	9
总计		84	54	
	室外操场	2		
	合计	2	0	
教师楼、宿舍楼、操场全部总计		91	54	

7.4.2.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设备材料名称	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网络广播主机	1) 采用工控机机箱设计，具有不小于 17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控制屏； 2) 支持≥ 1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 3) 具有≥ 8*USB 接口、≥ 6*串口接口、≥ 2*千兆网口； 4) 配置不低于四核/i5 处理器； 5) 设备支持≥ 1路 VGA、≥ 1路 HDMI 输出接口； 6) 支持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7) 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 8)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 软件配置： 1) 支持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 2) 支持各音频终端的运行。 3) 支持管理节目库资源。 4) 支持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 5)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 6) 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 7) 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 #8) 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 10) 支持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 11) 支持对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

	12)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 #13)后台功能管理模块自定义；首页快捷入口配置，入口数量提供 2*3、3*3、2*4、3*4 的排列布局显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支持 4x100 级自定义配置任务优先级(服务器优先级、任务优先级、用户优先级,终端优先级)，满足各种优先级任务自动调度。（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CD 播放器	1)支持吸入式机芯； 2)支持自动播放控制； 3)支持播放：CD/VCD/MP3/DVD 碟片； 4)支持内置宽频监听扬声器； 5)支持内置 MP3 播放器，可读 USB 和 SD 卡； 6)支持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7)支持上电自动播放功能。
数字调谐器	1)支持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 99个； 2)支持电台频率自动搜索存储功能，且有断电记忆功能； 3)支持采用石英锁相环路频率合成器式调谐回路技术； 4)支持$\geq$两组接收天线输入：AM 接收天线输入；FM 接收天线 75 Ω 输入； 5)支持≥ 1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 /R）输出； 6)支持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广播话筒	1)换能方式：驻极体； 2)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 3)线材配备：≥ 10米（卡农母头转 6.35 音频线）； 4)咪杆长度：$\geq 420\text{mm}$； 5)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调音台	1)支持≥ 4路 Mic 输入，兼容≥ 4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接口幻象电源$\geq +48\text{V}$，≥ 4组立体线性输入； 2)具有≥ 1组立体声主输出、≥ 1组辅助输出、≥ 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1路耳机监听输出、≥ 1组 CD/Tape 输出； 3)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 3段 EQ，设有峰值 LED 指示灯； 4)内置≥ 24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种预设效果。
音频采集终端	1)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具有≥ 1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2)具有≥ 2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3)采播任务支持≥ 3种采集音质可选，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 4)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智能识别音频，自动建立采集任务，可自定义执行区域，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寻呼(对讲)话筒	1)桌面式设计，带有不小于 7 英寸显示屏； 2)自带数字键，功能键界面。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支持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3)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4)具有≥ 1路 3.5 耳机接口，具有≥ 1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具有≥ 1路短路输出接口，具有≥ 1路短路输入接口，具有≥ 1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 1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5)支持≥ 10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消防报警采集器	1)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2) 支持 ≥ 16 路消防短路信号输入接口; 3) 面板支持一键取消任务; 4) 支持后台设置报警策略; 5) 标配网络接口; 6) 短路接口: 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网络解码终端(240W 带功放)	1) 设备采用 ≥ 19 英寸机架设计, 带有 LCD 显示屏, 支持红外功能; 2)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3) 支持 ≥ 1 路线路输入和 ≥ 1 路话筒输入接口, 可独立调节音量; 具有 ≥ 1 路 EMC 输入接口, 具有最高优先级;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具有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4) 集成模拟功放, 功率 $\geq 240W$, 支持定压 $\geq 100V$ 功率输出方式; 具备 ≥ 8 个功率分区输出端子, 支持 ≥ 8 分区功能; #5) 内置智能电源管理, 无音乐或呼叫时, 自动切断功放电源, 有信号时自动打开功放电源, 支持 IP 软件编程预打开功放电源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网络解码终端(500W 带功放)	1) 设备采用 ≥ 19 英寸机架设计, 带有 LCD 显示屏, 支持红外功能; 2)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3) 支持 ≥ 1 路线路输入和 ≥ 1 路话筒输入接口, 可独立调节音量; 具有 ≥ 1 路 EMC 输入接口, 具有最高优先级;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具有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4) 集成模拟功放, 功率 $\geq 500W$, 支持定压 $\geq 100V$ 功率输出方式; 具备 ≥ 8 个功率分区输出端子, 支持 ≥ 8 分区功能; 5) 内置智能电源管理, 内置智能电源管理, 无音乐或呼叫时, 自动切断功放电源, 有信号时自动打开功放电源, 支持 IP 软件编程预打开功放电源功能。
室内壁挂音箱	1) 额定功率 (100V): 6W; 2) 额定功率 (70V): 3W; 3) 灵敏度: 92dB $\pm$ 3dB; 4) 频率响应: 130-16KHz; 5) 喇叭单元: 6.5"; 6) 防护等级: IP5X。
音量控制器	1) 控制方式: 定压式; 2) 输入功率: 15W; 3) 信号输入: 70~100V; 4) 信号输出: 0~100V; 5) 输出连接: 定压喇叭; 6) 衰减方式: 变压器; 7) 音控级别: 十一档。
有源音箱	1)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输入, 音频格式: MP3。 2) 内置 $\geq 2 \times 20W$ (MAX) 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 1 路接主音箱, ≥ 1 路外接到副音箱; 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3) 具备 ≥ 1 路线路 (AUX) 输入接口, 具有独立的音量电位器控制, 可扩展 2.4G 无线音频模块, 实现 2.4G 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 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 同时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减少功能, 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时序电源	1) 配备 LCD 显示屏, 支持显示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定时任务信息;

	2) 具有 ≥ 8 路单通道 $\geq 10A$ 电源输出插座，总输出电流 $\geq 30A$ ，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3) 具有 ≥ 2 个10M/100M网口， ≥ 2 路RS-485接口， ≥ 1 路USB接口提供照明灯供电；配备 ≥ 1 个监听扬声器，支持人声报警提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支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5) 具备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功能； 6) 支持实时检测设备温度； 7) 具备自定义设置电源锁开启后每个通道开启、关闭、保持关闭前状态； 9) 支持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10) 支持PC界面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方式。
机柜	1) 600*800（42U）； 2)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3) 方孔条： $\geq 2.0mm$ ； 4) 脚轮托盘： $\geq 2.0mm$ ； 5) 骨架及安装梁： $\geq 1.5mm$ ； 6) 其他 $\geq 1.2mm$ ； 7) 含三块层板，不少于4个散热风扇。
桌面式对讲寻呼话筒	1) 桌面式设计，带有不小于7英寸显示屏； 2) 自带数字键，功能键界面。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支持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3)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4) 具有 ≥ 1 路3.5耳机接口，具有 ≥ 1 路3.5话筒输入接口，具有 ≥ 1 路短路输出接口，具有 ≥ 1 路短路输入接口，具有 ≥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 ≥ 1 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 5) 支持 ≥ 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24口网络交换机	1) 端口数量：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2) 背板带宽 $\geq 150Gbps$ ； 3) 包转发率 $\geq 36Mpps$ ； 4) QoS：支持流量监管、支持入端口流量限速、支持端口队列调度、支持拥塞避免、支持出端口流量整形、支持高级IPv4/v6ACL； 5) 网络管理：支持WEB网管、支持智能升级； 6) 安全管理：支持端口安全、支持广播、组播、未知单播风暴控制、支持端口隔离。
广播线	RVV2*1.0
音量开关线	RVV4*1.0

7.5. 智慧宿舍管理系统

7.5.1. 工程内容

要求通过“智能终端+后台软件”的模式建设智慧宿舍管理系统，从校园文化宣传、智能宿舍管理、智能宿舍服务、门禁安防管控等方面构建一个智能化的、人性化的智慧管理与服务环境，并能够支持与学校其他系统的集成和定制化服务内容建设，为后续提供可延续性的扩展空间，为学生、教师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在宿舍门卫室和宿管间安装管理终端，发布学生归寝信息。

在宿舍走廊区域安装楼层信息发布终端，发布学校通知、宣传信息、评奖通报、学习生活常识等可视化信息。

在学生宿舍室外公共区域安装室外 P3LED 全彩屏，显示校园文化宣传等功能。

点位分布：

楼栋	楼层	房间	管理终端	楼层信息发布终端
教师宿舍楼	1F	门卫室	1	
	2F	教师宿舍 1		
		教师宿舍 2		
		教师宿舍 3		
		走廊		1
	3F	教师宿舍 4		
		教师宿舍 5		
		教师宿舍 6		
		走廊		1
	合计		1	2
学生宿舍楼	1F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无障碍宿舍		
		宿管值班室	1	
		强电间（大）		
		弱电间（大）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洗衣		
		淋浴间（大）		
		生活水泵房		
		消防水泵房		
		宿舍（5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5 人间）		
		外廊		1
	合计		1	2
	2F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洗衣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宿舍（5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5 人间）		

			外廊		1
		合计			2
		3F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洗衣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宿舍（5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5 人间）		
			外廊		1
		合计			2
		4F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5 人间）		
			宿管值班室	1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洗衣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宿舍（5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5 人间）		
			外廊		1
		合计		1	2
		5F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洗衣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宿舍（5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5 人间）		

		外廊		1
	合计			2
	6F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淋浴间		
		客梯		1
		饮水处		
		洗衣		
		淋浴间（大）		
		宿舍（4 人间）		
		宿舍（5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4 人间）		
		宿舍（5 人间）		
		外廊		1
合计			2	
总计		3	14	

7.5.2.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设备材料名称	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智慧宿舍管理平台	1)通过智能终端设备，系统可随时记录学生进出宿舍情况，同时系统支持保存所有学生的进出信息，并能整理成报表供学校、家长查询。 2)系统通过多终端的应用服务，提高学生日常请假、进出宿舍、考勤等校园业务的办理效率，同时全面掌握学生在宿舍的安全数据。3)系统支持对学生宿舍的卫生检查、评比，通过智能空间管理终端，可实时查看宿舍卫生评比情况。 4)系统支持与学校教务系统进行集成，获取教务系统中学校的电子课表接口信息，并通过接口将电子课表数据同步展示在智能管理终端，用户可以直接查询到当前空间的课程表信息。 5)系统与智能终端无缝连接，实现线上线下轻松预约活动室、教学讲座等。 6)系统后台支持设定通知内容，包括图片或文字来传达消息通知。
管理终端（门卫室）	1) 整机屏幕采用≥ 65 英寸 LED 液晶屏，显示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显示比例 16:9。 2) 整机左、右、下三边框皆具备磁吸功能。 3) 整机侧置输入接口具备至少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输出接口具备至少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具备至少 2 路前置 USB 接口；具备至少 1 路前置 Type-C 接口。 ★4) 整机无线模块（Wi-Fi 和蓝牙）采用独立模块化设计，无需拆卸整机后壳即可独立拆装。（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整机屏幕具有防蓝光功能。 #6) 为确保教室声场分布更加均匀，保证声音效果，要求设备上边框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顶置朝前发声，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geq 80W$，全部扬声

	器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麦克风拾音距离≥ 12 米。 8) 整机内置语音助手。 9)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10) 整机支持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 50 点或以上同时书写, 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 触摸响应时间$\leq 4\text{ms}$; 触摸最小识别物$\leq 3\text{mm}$; 书写触控延迟$\leq 24\text{ms}$。(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PC 模块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5 12 代或以上 CPU, 内存$\geq 8\text{GDDR4}$; 硬盘$\geq 256\text{GSSD}$; 具有内置视频输出接口: ≥ 1 路 HDMI; ≥ 3 路 USB。
管理终端 (宿管室)	1) 液晶显示屏: ≥ 21.5 寸; 2) 分辨率: 不小于 1920×1080; 3) 显示比例 16:9; 4) 亮度 $\geq 250\text{cd/m}^2$; 5) 对比度 1000:1; 6) 支持 10 点有效触摸; 7) Android 8.0 以上、运行内存 4GB 以上、存储内存 32GB 以上; 8) 支持刷卡、人脸识别; 9) 内置喇叭及 200W 以上摄像头;
楼层信息发布终端	1) 液晶显示屏: ≥ 55 寸; 2) 显示模式: 16:9; 3) 分辨率: 不小于 1920×1080; 4) 亮度: $\geq 500\text{cd/m}^2$; 5) 对比度: $\geq 5000:1$; 6) 响应时间: $\leq 5\text{ms}$; 7) 音频: 内置双通道立体声喇叭; 8) 支持横竖屏随意切换; 9) 支持自动开、关机; 10) 支持任意画面切割; 11) 支持远程/本地管理。
室外 P3LED 全彩屏	1) 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 LED 封装形式: SMD1415 黑灯; 2) 采用$\leq 3.076\text{mm}$ 点间距, 像素点密度≥ 105625 点/m^2; 5) 具备正面 IP65 防护等级; 6) 具备 LED 显示屏开关机次数、使用时长记录; 7) 亮度$\geq 5000\text{cd/m}^2$; 8) 对比度$\geq 5000:1$; 9) 水平/垂直视角$\geq 170^\circ$; 10) 刷新率$\geq 3840\text{Hz}$; #11) LED 显示屏色温 100K-20000K 连续可调, 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 色温为 8500K 时, 100%、75%、50%、25% 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包含接收卡、开关电源等产品; 13) 峰值功耗: $\leq 1000\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300\text{W/m}^2$;
播放盒 (视频处理器)	1) 具备带载面积≥ 130 万像素, 宽度≥ 4096 点, 高度≥ 2560 点; 2) 具备同步输入显示或者异步播放显示, 支持设置同异步优先级; #3) 具备 U 盘即插即播, U 盘更新播放节目列表, 多屏同步播

	放, 定时指令。具备多窗口播放和叠加, 可自由设定窗口大小和位置;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具备多节目页播放, ≥ 32 个节目页面数量; 5) 具备丰富的媒体素材, 如图片、视频、文本、时钟、流媒体、网页、天气等; #6) 具备 WiFi 2.4G 频段、WiFi 热点模式或 WiFi 客户端模式;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7) 具备 ≥ 2 路网口输出, ≥ 1 路 HDMI 输出接口,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配电柜	1) 配备 ≥ 6 个 32A, 具有过载和短路双重保护功能; 2) 内置 ≥ 6 个接触器带控制; 3) 具备 ≥ 6 路独立输出通道, 每路带载额定功率 $\geq 6\text{KW}$; 4) 支持开关状态场景编辑和保存, 支持开关状态一键恢复; 5) 支持每路定时控制, 自定义选择输出通道定时开启或关闭; 6) 支持参数监测, 支持输入电源电压欠压、过压、缺相、错相、电压不平衡监测, 每路输出通道支持电压、电流、功率、开关状态, 每路输出过压、过流、过载异常告警监测;
LED 显示屏钢构、包边	钢结构主材采用镀锌方管, 包边采用钛合金或不锈钢材质。

7.6. 宿舍防欺凌系统

7.6.1. 工程内容

要求在宿舍、卫生间、隐蔽角落等无监控区域, 部署智能语音感知终端, 通过前后端对语音流进行实时分析, 实现“救命”、“打架”、“杀人”等关键词的甄别报警, 报警信息会实时发布在平台及手机端, 同时伴随语音及灯光示警, 管理人员可通过手机端或防欺凌管理主机发出警告, 或调取前后一段时间内音频进行甄别, 及时发现并控制事态发展。

宿舍防欺凌系统架构支持双向交互, 音频感知终端可与防欺凌管理主机进行高清语音通讯, 报警有独立的报警声音反馈, 对前端学生发起警告提醒。

7.6.2.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设备材料名称	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宿舍防欺凌报警盒	1)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支持自学习关键词 (可学习方言) 识别报警, 支持学习全国方言音频文本; 支持语音交互输入和 web 文件导入两种方式注册自定义关键词; 3) 支持 ≥ 18 个固定关键词+10 个自学习关键词; 4) 内置 ≥ 4 路硅基全指向麦克风, 远距离语音识别距离达到 8 米; 5) 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监听功能、广播功能; 6) 支持外接警灯警号、警灯警号可独立控制; 7) 支持 POE 供电、支持双网口; 8) 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等功能。
公共区域防欺凌报警盒	1)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支持自学习关键词 (可学习方言) 识别报警, 支持学习全国方言音频文本; 支持语音交互输入和 web 文件导入两种方式注册自定义关键词; 3) 支持 ≥ 18 个固定关键词+10 个自学习关键词; 4) 内置 ≥ 4 路硅基全指向麦克风, 远距离语音识别距离达到

	8 米； 5)支持≥400W 摄像头、支持 H. 264、H. 265 编码； 6)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支持监听功能、广播功能； 7)外设：支持外接警灯警号、警灯警号可独立控制； 8)供电：支持 POE 供电、支持双网口； 9)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等功能。
报警寻呼站	1) 一体式钢化玻璃面板设计，不小于 10 寸彩色 IPS 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2) 标配鹅颈话筒，具有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功能； 3) 支持与报警盒、报警箱、报警柱、门口机、室内机及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 4) 支持实时预览前端设备的音视频； 5) 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 6) 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分组广播喊话； 7) 配置 USB 接口，支持拓展音箱&指纹模块；支持 TF 卡，扩展容量；具有 HDMI 接口；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8) 具有 web 管理功能，支持进行参数配置、设备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9)支持第三方 app 安装，便于第三方拓展个性化业务应用。
防欺凌录像机	1)视频接入路数≥64 路； 2)录像分辨率：支持 8MP/7MP/6MP/5MP/4MP/3MP/1080p/720p； 3)视频输出≥2 路 HDMI，≥2 路 VGA；最大支持 8K+1080P 或双 4K 异源输出； 4)视频解码格式：支持 H. 265, Smart265, H. 264, Smart264； 5)本地同步回放：不小于 16 路； 6)支持音频输出≥2 路；语音对讲输入≥1 路； 7)支持盘位不少于 8 个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最大支持 20TB； 8)接口： 网络接口≥2 个 RJ45，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 ≥2 个 USB 2.0（前置），≥2 个 USB 3.0（后置）； 报警输入≥16 路，开关量（0~5V 高低电平）； 报警输出≥4 路，继电器。
行为分析设备	1)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2)智能卡：≥1 张智能卡，单卡 64TOPS INT8 算力； 3)系统盘：≥1×480GB SSD； 4)网络接口：≥4×千兆端口； 5)其它接口：≥6×USB，1×VGA； 6)支持起身、攀高、岗位情况值守（离，睡）、人数异常、超时滞留、肢体冲突、倒地、玩手机、区域人数、人员站立、静坐等检测； 7)支持周界防范：穿越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徘徊等检测； 8)支持人群密度、区域人数、倾斜客流等检测； 9)支持扶梯逆行、扶梯摔倒、携带大件行李、手推婴儿车等检测； 10)支持快速奔跑、肢体冲突、人群聚集、人员倒地等检测； 11)支持室内烟火、室外烟雾算法检测；

	12) 支持举手、翻越闸机、基础人体关键点算法检测； 13) 支持检测、双检测、分类、混合、OCR、图像比对等 AI 模型加载运行； 14) 整体最大支持 64 路轮巡抓图能力。
--	--

8.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一、综合布线系统			
1	双口面板	17	个
2	单口面板	62	个
3	RJ45 六类非屏蔽模块	111	个
4	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	360	根
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40	箱
6	100 对机柜式 110 配线架	3	个
7	110 理线器	3	个
8	24 口网络配线架	9	个
9	理线器	16	个
10	室外 12 芯多模光纤	200	米
11	12 口光纤配线架	3	个
12	光纤耦合器	24	个
13	多模光纤尾纤	48	芯
14	多模光纤跳线	12	对
15	语音 RJ45-鸭嘴跳线	66	根
16	机柜	1	个
17	墙柜	2	个
二、计算机网络系统			
1	核心交换机	1	台
2	无线控制器	1	台
3	48 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4	4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2	台
5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6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	台
7	面板式无线 AP	51	个
8	放装式无线 AP	25	个
9	电话程控交换机（96 内 6 外）	1	套
10	数字话机	1	套
11	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10	个
12	万兆单模光纤模块	1	个
三、安防系统			
（一）监控系统			
1	室内半球数字摄像机	85	台
2	室内枪式数字摄像机	8	台
3	室外枪式数字摄像机	6	台
4	人脸抓拍摄像机	4	台
5	室内枪机护罩支架镜头	8	个
6	室外枪机护罩支架镜头	10	个
7	室外网络防雷器	10	个
8	电梯专用摄像机	1	台
9	楼层显示终端	1	台
10	监控供电电源	6	台
11	64GB microSD 卡	10	张
12	核心交换机	1	台
13	24 口接入交换机	6	台

14	光纤模块	12	个
1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8	箱
16	电源线	5400	米
17	磁盘阵列	2	台
18	监控硬盘	32	块
19	解码器/数字矩阵	1	套
20	监控电视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	套
21	电视墙支架	4	个
22	操作台	1	套
23	UPS 主机	1	台
24	电池包	3	个
25	机柜	1	个
26	室外 6 芯单模光缆	200	米
27	12 口光纤配线架	1	台
28	6 口光配盒	2	个
29	光纤耦合器	12	个
30	单模光纤尾纤	24	芯
31	单模光纤跳线	8	对
32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3	箱
33	室外监控电源线	900	米
（二）报警系统			
1、本地报警			
1	红外双鉴探测器	2	个
2	单防区模块	2	个
3	报警主机(含键盘)	1	台
4	控制键盘	1	个
5	串口转换器	1	个
6	电池	1	块
7	报警控制软件	1	套
8	电源线	200	米
9	通讯线	200	米
2、周界报警			
1	张力围栏控制器	3	台
2	电源	3	个
3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3	根
4	防水箱	3	个
5	中间支撑杆	30	根
6	终端受力杆	6	根
7	转向承力杆	9	根
8	多股张力线	600	米
9	红外对射	1	对
10	防盗报警控制器	1	台
11	单防区模块	7	个
12	串口转换器	1	台
13	报警软件	1	套
14	32 路继电器	1	台
15	电子地图	1	块
16	警示灯（室内）	1	个
17	电源线	200	米

18	通讯线	600	米
(三) 智能巡检系统			
1	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1	台
2	信息读取装置（信息钮）	13	个
3	实时电子巡检项目授权	1	项
4	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授权）	1	个
5	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服务）	1	次
6	数据转发网关	1	台
(四)、门禁管理系统			
1	读卡器	77	台
2	四门控制器	20	台
3	单门磁力锁	71	套
4	磁力锁支架	71	个
5	出门按钮	71	个
6	访客机	1	台
7	人行通道闸机	1	套
8	人脸识别组件	2	台
9	24 口接入交换机	2	台
10	平台专用伺服终端	1	台
11	平台管理软件	1	套
12	IC 卡	300	张
13	电源线	2000	米
1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0	箱
(五)、智能安防集成			
1	综合安防管理	1	套
2	人脸抓拍存储设备	1	台
3	人员身份采集终端	1	台
4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1	台
5	智能安防集成微信推送	1	套
6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	6	台
7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1	台
(六)、联网报警系统			
1	110 报警联动	1	项
四、公共广播系统			
1	网络广播主机	1	台
2	CD 播放器	1	台
3	数字调谐器	1	台
4	广播话筒	1	台
5	调音台	1	台
6	音频采集终端	1	台
7	寻呼(对讲) 话筒	1	台
8	消防报警采集器	1	台
9	网络解码终端（240W 带功放）	1	台
10	网络解码终端（500W 带功放）	2	台
11	室内壁挂音箱	92	个
12	音量控制器	54	个
13	有源音箱	1	对
14	时序电源	1	台
15	机柜	1	套

16	桌面式对讲寻呼话筒	2	台
17	24 口网络交换机	1	台
18	广播线	800	米
19	音量开关线	600	米
20	辅助材料	1	批
五、智慧宿舍管理系统			
1	智慧宿舍管理平台	1	套
2	管理终端（门卫室）	1	台
3	管理终端（宿管室）	2	台
4	楼层信息发布终端	14	台
5	室外 P3LED 全彩屏	9.98	平方米
6	播放盒（视频处理器）	1	台
7	配电柜	1	台
8	LED 显示屏钢构、包边	1	套
六、宿舍防欺凌系统			
1	宿舍防欺凌报警盒	52	台
2	公共区域防欺凌报警盒	20	台
3	报警寻呼站	1	台
4	防欺凌录像机	2	台
5	行为分析设备	1	台

9. “★”号指标汇总

网络广播主机	★支持 4x100 级自定义配置任务优先级(服务器优先级、任务优先级、用户优先级, 终端优先级)，满足各种优先级任务自动调度。（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管理终端（门卫室）	★整机无线模块（Wi-Fi 和蓝牙）采用独立模块化设计，无需拆卸整机后壳即可独立拆装。（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寻呼（对讲）话筒	★具有≥1 路 3.5 耳机接口，具有≥1 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具有≥1 路短路输出接口，具有≥1 路短路输入接口，具有≥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1 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号指标汇总

网络广播主机	#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后台功能管理模块自定义：首页快捷入口配置，入口数量提供 2*3、3*3、2*4、3*4 的排列布局显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网络解码终端（240W 带功放）	#内置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功放电源，有信号时自动打开功放电源，支持 IP 软件编程预打开功放电源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时序电源	#具有≥2 个 10M/100M 网口，≥2 路 RS-485 接口，≥1 路 USB 接口提供照明灯供电；配备≥1 个监听扬声器，支持人声报警提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管理终端（门卫室）	#为确保教室声场分布更加均匀，保证声音效果，要求设备上边框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顶置朝前发声，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geq 80W$，全部扬声器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整机支持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 50 点或以上同时书写，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触摸响应时间$\leq 4ms$；触摸最小识别物$\leq 3mm$；书写触控延迟$\leq 24ms$。（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播放盒（视频处理器）	#具备 U 盘即插即播，U 盘更新播放节目列表，多屏同步播放，定时指令。具备多窗口播放和叠加，可自由设定窗口大小和位置；（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备 WiFi 2.4G 频段、WiFi 热点模式或 WiFi 客户端模式；（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室外 P3LED 全彩屏	#11) LED 显示屏色温 100K-20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 8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K$；（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其他要求

1.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 1)网络广播主机
- 2)管理终端（门卫室）
- 3)室外 P3LED 全彩屏
- 4)核心交换机
- 5)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 6)宿舍防欺凌报警盒

2. 图纸深化

本项目不设置现场踏勘，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平面图纸进行深化，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深化图纸，包括并不限于管路图、设备点位图、系统图。

3. 质保和免费维护期

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

12. 项目实施资质要求

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证书可用于投标的使用件）
2. 人员要求：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需包含一级建造师、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资质。

1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提供质量“三包”，并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定期上门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质保期外

投标人须提供终身保养服务，继续提供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服务。

2. 投标人应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售后服务专线，保证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能及时上门解决问题。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年 5×8 小时上门服务（所有部件上门更换）必须做到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快速响应的远程售后技术服务，确保厨具设备稳定运行。服务包括即时故障诊断、在线操作指导、软件更新与升级。通过视频通话、屏幕共享等方式，实现远程培训与指导，帮助客户掌握设备操作与维护。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其售后故障解决方案、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响应到场修复时间、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

5. 投标人应承诺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标准与质保期内一致，并以优惠价格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

14. 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安装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备注		

15. 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16. 项目管理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 中标人应严格参照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建立安全用电、动用明火申请批准等制度，防止隐患和落实好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保护要求，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正常办公区域正常工作，安全、文明实施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

5.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项目文明实施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如采购人有此项要求），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8.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7. 质量标准、交货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进入学校后，除货物交付、安装场地外，不得随意进入其他区域。

3. 交货后，所有货物安装摆放到位。本项目涉及的配件及耗材、人工费、安装费均包含在报价内。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尺寸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4.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

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5.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18.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对投标的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及使用单位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注：

1.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 “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或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在 4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投标人的业绩及资质	0-6	客观分	近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多加至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0-4	客观分	1) 投标人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贰级及以上，得 2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产品具有智慧校园管理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得 2 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指标（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	0-12	客观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对产品配置技术性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主要要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1)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即“#”项是否满足，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9 分。 2) 提供下列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按要求完整提供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不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1) 网络广播主机 2) 管理终端（门卫室） 3) 室外 P3LED 全彩屏 4) 核心交换机 5)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6) 宿舍防欺凌报警盒
	0-13	主观分	根据所选设备的品牌、规格、配置情况、性能、参数、指标等详细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产品选型完整、合理，产品的功能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高，配备情况描述详细且具有先进性、规范性和实用性的，得 13 分； 产品选型合理，产品的功能一般，产品性能与配置中等，配备情况描述基本全面，先进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一般的，得 11 分； 产品选型合理，产品的功能一般，产品性能与配置中下水平，配备情况描述基本符合要求，但在先进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有不足的，得 9 分； 符合性较差，完整度一般的，得 7 分； 符合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5 分； 产品选型不符合需求，得 3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不得分。
施工组织计划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安排，包括安装就位方案的针对性及交货、安装调试周期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调试、试运行工作等方案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现场调试方案的针对性、试运行工作程序的详尽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具体详细，分工明确，得 5 分；

			现场调试、试运行工作等方案针对性切合，工作程序较完善，分工较为明确，得 3 分； 现场调试、试运行工作等方案针对性一般，工作程序简单，分工杂乱，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深化设计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深化设计的管路图、设备点位图、系统图的情况综合评分： 图纸完整，布局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图纸布局混乱，有欠缺的，得3分； 图纸欠缺多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护方案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等过程中质量保护方案安全性、可靠性、及时性等综合评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等过程中质量保护方案完整、详细，安全性强、可靠性强、及时性强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包装、装卸、运输、验收等过程中质量保护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安全性较强、可靠性较强、及时性较强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包装、装卸、运输、验收等过程中质量保护方案不够完整详细的，或安全性、可靠性、及时性均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保护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评分： 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人员组成合理得 5 分； 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3 分； 类似经验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0-5	主观分	根据整体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响应时间、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时间、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详细程度和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完备、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一般、不够详细完备、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欠妥、无操作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评分说明

(1)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和图片等各项资料。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服务和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逐条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和技术指标进行响应，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条款须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同时，须在资料上逐一表明，并注明所对应的“#”条款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速度范围	0 ~ 3500RPM	技术条款 1.2
速度精确度	±10RPM	技术条款 1.3
显示		
转速显示范围	0 ~ 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10 ~ +10LPM	技术条款 1.4
流量 7 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0.1LPM 0.01LPM	< 0LPM > 0LPM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 ±10% 或 ±0.1LPM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格致中学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设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备注	报价金额(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填金额为每一项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

（3）质量保证期是指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年。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 (2)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4)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法 定 基 本 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 应 商 资 质	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 定 代 表 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上传的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无缺漏、公章为红章；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及分项最高限价或项目最高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未能满足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招标需求列表			
项目建设周期	60 天，以甲方通知的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			
项目质保期	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			

付款方式	1) 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 安装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3)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它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 竞争 和 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 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适用）

致：_____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 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 _____）²，厂址为（生产厂址 _____）。
（产品名称 1 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_____）³。（产品名称 1 _____）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_____）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 _____），生产厂为（厂名 _____），厂址为（生产厂址 _____）。
（产品名称 2 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_____）。（产品名称 2 ___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__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应当将符合上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按照填写要求一一填入本表，并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无须填写本表和《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达到上述比例要求，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 偏差	偏差 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条款须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同时，须在资料上逐一表明，并注明所对应的“#”条款的序号，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 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

[illegible]

3. 伴随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1	产品附件、随机工具	
2	安装	
3	调试	
4	提供技术援助	
5	培训	
6	验收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其中：（1）报修响应时间	
	（2）到场时间	
2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	
	其中：（1）是否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2）是否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3	维保内容与价格（即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其中：（1）保修期满后保修价格	
	（2）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	
	（3）保修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	
4	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	
	其中：（1）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2）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扣率	
	（3）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	

5. 综合能力自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投标说明
	综合能力自述	

6.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说明：

- (1) 近三年指：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成功案例。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1.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2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6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7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0052）
8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1.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9. 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组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是否 驻场
									

1.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 设 2026-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格致中学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智能化设备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云南中路 35 号

3、项目目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6、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圆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7、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保修期结束为止

注：合同第一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
- 4、变更、补充协议；
-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项目清单；
- 9、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7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8、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网上的履约验收流程，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材料。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3、本合同为闭口合同

4、付款进度安排：1）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2）安装并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3）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九条、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2、保修期限：_____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 (3) 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 (4) 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 (5) 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 (6) 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 (2) 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 (3)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 (4) 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 (5) 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 (6)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 (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2、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3.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3.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1、本合同属（1）

（1）有附件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2）无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面打印，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